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修訂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
能源服務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章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能源服務合作協議的詳情。

董事會一直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山西建投集團提供的設計服務(「**設計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此外，儘管本公司附屬公司山安茂德此前僅向晉東南建築提供(i)太陽能電；(ii)空氣能熱水系統所產生之熱水；及(iii)綜合能源管理系統服務(「**能源服務**」)，董事會預計山安茂德亦將會擴展其能源服務覆蓋範圍至由山西建投集團其他成員管理的園區。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能源服務合作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訂立新能源服務合作協議，以反映修改年度上限及反映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的最新業務安排。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0	4.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3.150	7.25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設計服務的歷史交易及交易金額；
- (ii) 因展開一項市政類項目及兩項新能源項目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設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 (iii) 因展開兩項新能源項目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設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及
- (iv) 因展開三項化工項目而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設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所屬設計院是一所集市政、化工、石化、醫藥、建築、電力於一體的綜合性工程設計院，下設市政、化工、新能源、建築四個專業分院，技術力量雄厚，專業配置齊全，擁有建築行業(建築工程、人防工程)、市政行業、化工石化醫藥行業甲

級資質；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專項甲級資質、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及電力行業、輕紡行業(食品發酵、菸草工程)專業乙級資質等多種資質，其設計能力為其核心優勢之一，並組成「設計諮詢、投資建設、建築施工、構件製造、運營維保」的「五位一體」產業鏈的重要一環。作為承載本公司「設計諮詢」板塊業務的重要支持，本公司設計院以服務、拓展為發展定位，圍繞「雙輪驅動」和「內外循環」的發展格局，實現設計、施工融合發展，積極探索工程總承包新業務模式，為項目全過程提供技術服務和技術支撐。其中：

- 市政分院，在市政領域可承擔給水、排水、燃氣、熱力、道路、橋樑、環境衛生、交通工程、軌道交通和工業與民用建築等工程設計業務，亦可承擔諮詢、項目管理等技術服務及工程總承包業務。聚焦城市清潔供熱、水環境治理、城市基礎設施品質提升、固廢處置等專業並具有豐富的設計經驗；
- 化工分院，在化工醫藥領域聚焦精細化工、醫藥、煤化工、保健食品、石油化工產品儲運等專業工程設計諮詢服務，提供淨化空調的特色專業服務和消防設計文件審查服務，完成了數百個項目的諮詢及設計業務。同時開展數字化設計工作，為客戶提供數字化交付服務；
- 新能源分院，在新能源領域以大型光伏、風力發電和輸變電工程，熱電聯產及生物質發電等項目為專業依託，完成了上百項設計諮詢業務。同時開拓創新抽水蓄能、源網荷儲、光儲值柔等項目設計諮詢業務，開展壓縮空氣儲能、化學儲能、飛輪儲能、柔性光伏支架等技術研究，為新能源板塊提供全過程優質設計諮詢服務；
- 建築分院，在建築領域業務範圍涵蓋醫療、商業、辦公、教育、文化、交通、居住建築等多種項目類型，同時涉及裝配式建築、智能建築、低碳建築、海綿城市、BIM技術應用等專業領域相關的諮詢服務。

本公司具有完備的設計資質和優異的設計能力，並基於此不斷獲取的商業機會，董事會認為2024年度的餘下時間和2025年度新簽和擬新簽訂合同將持續增加，設計服務類業務規模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的設計能力使其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充分把握日益增長的相關設計服務需求。

新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a) 主要條款

新能源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山西建投

協議簽訂日期

2024年8月13日

協議有效期

自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標的事宜

根據新能源服務合作協議，本集團向山西建投所屬各園區提供能源服務。

(b) 定價原則

本集團按「併網不上網」合作模式就提供太陽能電所收取的電費價格按當地所使用公共電網同時段(尖、峰、谷)銷售電價的95%與山西建投集團進行結算。自項目發電之日起計算電量，該電價優惠費用作為本集團租用山西建投集團的建築／廠房屋頂以及項目電氣設備等所需的安裝場所的租金。

本集團按「自發自用，餘電上網」合作模式就提供太陽能電所收取的電費價格乃參考當月項目所在地電力公司代理購電價格公告 — 國網項目所在地電力公司代理購電工商業用戶電價表 — 工商業用戶 — 單一制 — 1-10(20)千伏分時電量電價，並在該基礎上提供5%-20%的折扣，該折扣符合市場慣例。

本集團所收取的電費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通過本集團於新能源服務合作協議所收取的電費價格及條款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能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就提供綜合能源管理系統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參照電費優化後，山西建投集團所節省的電費差額收取。

(c)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能源服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能源服務的交易金額	0.9	2.6	2.0

(d) 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新能源服務合作協議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能源服務的交易金額	2.8	3.0	4.111	10.145

(e)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能源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經修改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能源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ii) 由於將有7個分佈式光伏項目在2024年度下半年或年底投產，故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能源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及
- (iii) 由於1個分佈式光伏項目2025年度將轉移至營運階段；及2024年投產的7個分佈式光伏項目和以前年度投產項目的穩定運營，故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能源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f)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山西建投集團所屬園區的陸續投產運營，山安茂德提供能源服務的園區數量較上市前有所增加，不僅限於晉東南建築所屬園區，隨著2024年下半年及年底數個園區正式投產，2024年進行能源服務交易的金額預計將較原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及由於2025年仍有新項目陸續投產及以前年度投產項目的穩定運營，2025年進行能源服務交易的金額預計將較原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能源服務合作協議各自項下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能源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山西建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山安茂德與山西建投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工程服務商，主要從事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

山西建投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西建投是一家綜合性建築企業集團，以「建築施工(含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房地產、節能環保三大支柱板塊和國際工程與服務貿易、建築工業及物流、金融、勘察設計諮詢、建築勞務、新能源六大支撐板塊」的產業布局為依托，業務範圍覆蓋了投資開發、產業金融、規劃諮詢、建築設計、煤炭工業設計、建築科研、建

築工業、建材生產、機械製造、智慧供應、物流運輸、建築施工、道橋建設、設備安裝、裝飾裝修、物業運維和其他業務，形成了多元化的全產業鏈。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並受其監督。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5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指	山安茂德與晉東南建築於2020年1月1日訂立的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的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西建投於2024年8月13日訂立的能源服務合作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

「晉東南建築」	指	山西建投晉東南建築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西建投的附屬公司
「山安茂德」	指	山西山安茂德分佈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建投」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山西建投集團」	指	山西建投及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中國山西，2024年8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